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战略贸易（修正）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2017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A1537 号法令（Act A1537）

马来西亚法律

修正《2010 年战略贸易法》之法令¹

目录

目录	3
修正法要旨	5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6
第 2 条 修正第 2 条	6
第 3 条 修正第 9 条	7
第 4 条 修正第 10 条	8
第 5 条 修正第 11 条	9
第 6 条 修正第 12 条	10
第 7 条 新增第 12A 条	12
第 8 条 修正第 14 条	12
第 9 条 修正第 18 条	13
第 10 条 修正第 21 条	13
第 11 条 修正第 23 条	14

¹ 文本说明 本译本以马来西亚总检察署（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公布、马来西亚国家印刷局（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印行的《2017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Strategic Trade (Amendment) Act 2017*，A1537 号法令）英文本为底本译出。该修正法由马来西亚国会依《联邦宪法》第 66 条、第 68 条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获最高元首御准（Royal Assent），2017 年 6 月 21 日在《联邦宪报》（*Warta Kerajaan Persekutuan* / *Federal Government Gazette*）公布。修正法的生效日期依其第 1(2)条，由部长以宪报公告（notification in the Gazette）另行指定，故本修正法并非自公布之日生效，此点与我国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惯例不同，详见译文脚注。

第 12 条 修正第 24 条	14
第 13 条 新增第 25A 条	14
第 14 条 修正第 33 条	15
第 15 条 修正第 40 条	15
第 16 条 修正第 41 条	15
第 17 条 修正第 45 条	16
第 18 条 新增第 50A 条	16
第 19 条 修正第 55 条	17
第 20 条 保留与过渡	18
签署与公布	19

修正法要旨

本修正法共二十条，其内容可分为四类：²

类别	条文	要点
刑罚调整	第 2 条至第 12 条、第 14 条至第 15 条、第 18 条	将主法多处“最低刑”（最低监禁刑期、最低罚金）统一改为“最高刑”（最高监禁刑期、最高罚金），大幅降低法定刑罚之上限与下限约束
定义与主体调整	第 2 条、第 13 条	修正“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与“经纪”（brokering）之定义；新增第 25A 条，列明授权人员之范围
新增制度	第 7 条、第 18 条	新增第 12A 条“出口之推定”；新增第 50A 条“犯罪之复合”
程序与技术调整	第 6 条、第 8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9 条、第 20 条	将“出口”扩展至“转运”与“过境”；引入“最终用途声明”（end-use statement）；修正第 41 条、第 45 条之标的范围；统一“最终用途声明”用语；规定保留与过渡条款

马来西亚法律

A1537 号法令

² 译者注 本修正法最显著的特征是全面下调刑罚。原《2010 年战略贸易法》对违反出口管制之罪行采“最低刑”立法模式（如“监禁不少于十年或罚金不少于一千万林吉特”），即法院无裁量权低于该下限判处刑罚；修正法一律改为“最高刑”（如“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法院得在其幅度内自由裁量。这一调整反映了马来西亚立法机关对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的重视，亦与国际社会对出口管制犯罪“过重法定刑妨碍追诉与协作”的批评相呼应。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设定罚款（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或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及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责任，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及走私罪等罪名中体现刑事责任，不设“最低刑”，与马来西亚修法后之模式较为接近。详细对照见译文脚注。

2017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修正《2010 年战略贸易法》之法令。

马来西亚国会兹制定如下：³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1(1) 本法可称为《2017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1(2) 本法自部长以**宪报公告**（notification in the Gazette）所指定之日起实施。⁴

第 2 条 修正第 2 条

2 《2010 年战略贸易法》〔第 708 号法令〕（本法以下称为“主法”）第 2 条修正如下：

(a) 以如下定义替代“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之定义：

＞“授权人员指第 25A 条所列的任何人员。”；及

(b) 在“经纪”（brokering）之定义中，以如下各项替代(a)项与(b)项：

³ 译者注 法令标题下之方括号留空，为马来西亚立法之惯常格式。依《联邦宪法》第 66 条第(3)款、第(4)款，法案经下议院（Dewan Rakyat）与上议院（Dewan Negara）通过后，应呈交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御准；最高元首应在三十日内表示御准，否则依第 66 条第(4A)款视为已御准。方括号处原应填写该法案在国会的通过日期或载明“ENACTED by the Parliament of Malaysia as follows”，本译本照录原文留空格式。我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与马来西亚由最高元首御准后由总检察长署公布之程序不同。

⁴ 译者注 马来西亚修正法通常采“自部长指定之日起生效”（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te to be appointed by the Minister）之模式，即授权生效（deferred commencement），由主管部长以宪报公告确定具体生效日，使行政机关得视配套细则准备情况择期启动。本修正法即属此类。我国法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七条，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亦须明确施行日期，一般不采“授权行政机关指定生效日”的模式（《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所列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或“自×年×月×日起施行”）。此为两国立法技术之显著差异。就本修正法而言，其实际生效日期须另行查核 2017 年至 2018 年间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及工业部（MITI）发布的宪报公告。

＞ “(a) 就从一外国向另一外国购买、出售或供应物项进行谈判或作出安排；或

＞ (b) 从一外国向另一外国购买、出售或供应该等物项。”⁵

6

第3条 修正第9条

3 主法第9条修正如下：

(a) 在第(4)款中——

(i) 在(a)项中——

(A) 在第(i)目中，以如下目替代第(B)目：

＞ “(B) 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或”；及

(B) 在第(i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五

⁵ 译者注 本条第(a)项将“授权人员”之定义由列举式改为援引式，将具体人员范围移至新增的第25A条统一规定，此为立法技术上“简化定义、集中列示”之举，可避免在定义条文中反复修改。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未设“授权人员”概念，而是以第五条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及海关等执法机关分掌职权；海关等机关工作人员之执法资格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确定。马来西亚以“授权人员”概括海关、警察、海事执法、通信与多媒体、原子能许可、药剂服务、中央银行、证券委员会、纳闽金融服务局等十类人员，赋予其统一的行政与刑事侦查权力，此种“跨部门联合执法”模式与我国分领域执法、必要时联合办案的做法不同。

⁶ 译者注 本条第(b)项修正“经纪”(brokering)之定义。原定义中之(a)、(b)项被替换为纯粹境外之间的居间买卖(from one foreign country to another foreign country)，明确将第三国之间的经纪活动纳入马来西亚管辖。此系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第3段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从事资助、策划、协助或参与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要求，并借鉴“缉获式管辖”(interdiction jurisdiction)在国际出口管制领域的实践。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条规定，出口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物项、技术或者服务将用于或者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等，不得提供；该法亦规定对过境、转运、再出口等活动的管制(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防扩散国际义务的，依法处理(第四十七条)。两国均对境外经纪活动主张管辖，但马来西亚修正法系通过扩张“经纪”定义实现，我国则通过专门条款实现。

年或罚金不少于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一千万林吉特”；及

(ii) 在(b)项中——

(A) 在第(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十年或罚金不少于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二千万林吉特”；及

(B) 在第(i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五年或罚金不少于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一千万林吉特”。⁷

第4条 修正第10条

4 主法第10条第(2)款修正如下，以如下一项替代(b)项：

“ (b) 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⁸

⁷ 译者注 本条第(a)项对主法第9条第(4)款作四项修正，均系将“最低刑”改为“最高刑”。主法第9条规范违反出口管制之罪行（如未持许可证出口、违反许可证条件等）。修正前，该条第(4)款(a)项第(ii)目规定“监禁不少于五年或罚金不少于五百万林吉特……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一千万林吉特”；修正后改为“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最低刑”之本质是剥夺法院的减轻裁量权，其立法意旨在于以严刑威慑；

“最高刑”则恢复法院在法定幅度内的裁量空间。马来西亚此次修法的背景，据其国会辩论记录与国际观察，在于原“最低刑”条款导致认罪协商（plea bargaining）与污点证人合作受阻，并可能使被告在证据存疑时宁受重刑亦不认罪。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军品出口等罪行大多规定量刑幅度（如“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少数严重罪行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但不普遍采用剥夺减轻裁量权的“最低刑”模式，故无此修法之必要。

⁸ 译者注 主法第10条规范违反许可证所载条件之罪行。本条第(2)款原本可能设有“监禁不少于……”式的最低刑规定，修正后被统一为“不超过”式最高刑。因马来西亚修正法体例系逐项点明修正内容，本条仅以一句替代(b)项，其技术特征为“整项替代”（substitution of whole paragraph），与本条第3条之“逐目替代”（substitution of subsubparagraph）不同。

第 5 条 修正第 11 条

5 主法第 11 条修正如下：

(a) 在第 (2) 款中——

(i) 在 (a) 项中，以如下一项替代第 (ii) 目：

＞ “(ii) 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或”；及

(ii) 以如下一项替代 (b) 项：

＞ “(b) 就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战略物项，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及

(b) 在第 (3)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 “(4) 就战略物项而言，第 (1) 款不适用于唯一参与下列辅助性服务之提供者：

＞ (a) 运输；

＞ (b) 金融服务；

＞ (c) 保险或再保险；

＞ (d) 一般广告；或

＞ (e) 由监管官 (Controller) 所确定的任何其它辅助性服务。”⁹

10

第 6 条 修正第 12 条

6 主法第 12 条修正如下：

(a) 在第 (1) 款中，以“在出口、转运或过境该未列名物项前至少三十日”替代“在该出口前至少三十日出口该未列名物项”；

(b) 在第 (2) 款中，以“是否准许该出口、转运或过境进行”替代“是否准许该出口进行”；

(c) 在第 (3) 款中，以“该出口、转运或过境”替代“该出口”；及

(d) 在第 (4) 款中——

(i) 在 (a) 项中——

(A) 在第 (i) 目中，以如下目替代第 (B) 目：

＞ “(B) 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或”；及

⁹ 译者注 本条第(a)项将主法第 11 条之刑罚由“最低刑”改为“最高刑”，并区分武器 / 相关物资与其它战略物项设置两档刑罚：前者为“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法人团体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后者为“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法人团体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此种按物项敏感度分级处刑的做法，与《瓦森纳安排》“两用物项清单”与“军品清单”分列管理之逻辑一致，亦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对两用物项与军品分别设定不同处罚的做法相通。

¹⁰ 译者注 本条第(b)项新增第(4)款，为“辅助性服务”豁免 (ancillary services carve-out) 条款，明定运输、金融、保险或再保险、一般广告及其它由监管官确定之服务之提供者，若其唯一参与 (sole involvement) 系提供上述服务，则不适用主法第 11 条第(1)款之禁止。此条款旨在避免出口管制过度延伸至物流、金融、保险、广告等基础服务行业，符合国际出口管制“聚焦于交易实质参与方”的趋势。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要求出口经营者及境外出口经营者申请或遵守许可，对服务提供者未作统一豁免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规避出口管制法的行为提供中介、代理、货运、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与马来西亚的豁免形成对照：我国明确将中介、代理、货运、报关、平台、金融等服务纳入禁止提供之列（当用于规避目的时），而马来西亚则对非故意参与的辅助服务提供者给予豁免。两者规范方向不同，须注意区分。

(B) 在第(i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五年或罚金不少于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一千万林吉特”；及

(ii) 在(b)项中——

(A) 在第(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十年或罚金不少于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二千万林吉特”；及

(B) 在第(ii)目中，以“处监禁不超过五年或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五年或罚金不少于五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一千万林吉特”。¹¹

12

¹¹ 译者注 本条第(a)至(c)项将主法第 12 条之适用对象由“出口”扩展至“出口、转运或过境”(export, transshipment or bringing in transit)。主法第 12 条规定，未列名物项(unlisted items)出口前，出口人须提前至少三十日通知监管官，由监管官决定是否准许。修正后，该通知义务延伸至转运(transshipment，即在马来西亚关境内换装运输工具而未进入国内市场)与过境(bringing in transit，即经由马来西亚关境运往他国)环节。这一修正具有重要的防扩散意义：未列名物项虽不在管制清单内，但可能具有军事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用途；若不延伸至转运与过境，则管制可被“转运规避”(transshipment evasion)轻易突破。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过境、转运、再出口等情形，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60 号)亦规定禁止过境的货物清单。两国均将管制延伸至转运与过境环节，但马来西亚采“提前三十日通知十个案审查”模式，我国则以许可与禁止清单模式管理。

¹² 译者注 “转运”(transshipment)与“过境”(in transit / bringing in transit)为国际贸易法上的不同概念。转运指货物在马来西亚港口或机场卸下后换装另一运输工具继续运往目的地，货物不进入马来西亚国内市场；过境指货物经由马来西亚关境运往境外，包括陆路跨境运输(如经马来半岛运往泰国或新加坡)。马来西亚《1967 年海关法》第 11A 条规定过境及转运货物不征收关税，程序事项由该法第 IVA 部(第 35A 条至第 35J 条)规范。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明确禁止过境的货物范围。术语对照见附录一。

第 7 条 新增第 12A 条

7 主法修正如下：在第 12 条之后插入如下一条：¹³

14

15

第 8 条 修正第 14 条

8 主法第 14 条修正如下，以如下一款替代第(2)款：¹⁶

17

18

¹³ 出口之推定

第 12A 条 (1) 就出口而言，任何物项、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推定为已被或已促使被运出马来西亚：

(a) 已由其出境路线上最后的海关站的海关官员结关；

(b) 已装载于即将自马来西亚境内港口或地方启程的运输工具上；或

(c) 已在其经海关港口或机场出境路线上之内陆结关场或内陆海关站由海关官员结关。

(2) 在本条中，“海关机场”“海关港口”“内陆结关场”及“海关官员”之含义与《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令）所赋予者相同。

¹⁴ 译者注 本条为法律推定（presumption）条款。其功能在于解决出口行为何时在法律上完成的认定难题：出口犯罪之构成以“运出马来西亚”为要件，但实务中货物可能经多次转运、多次结关，若无明定标准，则控方难以证明。本条设三项择一推定事由（海关结关 / 装船 / 内陆结关场结关），任一成立即推定已完成出口行为。“推定”（presumption）与“视为”（deeming）在马来西亚立法技术上同义，均指在无反证的情况下径行认定某事实；若法律明定可举反证推翻，则为可反驳之推定（rebuttable presumption），本条未排除反证，故属可反驳之推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未就出口行为设置此等推定，而由司法机关依据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此为两国刑事证明制度之差异，须注意：马来西亚本条推定虽属可反驳，但在实务中被告须自行举证推翻，实质上有转移举证责任之效果，此点与我国无罪推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要求存在张力。

¹⁵ 译者注 本条援引《1967 年海关法》之四个术语，其义如下：“海关机场”（customs airport）指经海关批准供航空器起降并办理海关手续的机场；“海关港口”（customs port）指经批准供船舶进出并办理海关手续的港口；“内陆结关场”（inland clearance depot, ICD）指设于内陆、办理进出口货物结关的场所（我国称“内陆港”或“无水港”）；“海关官员”（proper officer of customs）之范围依该法第 10 条确定。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未使用“内陆结关场”术语，但实务中存在海关监管场所（包括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保税物流中心等）之概念；我国海关官员的执法权限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确定。

¹⁶ “(2) 相关主管机关（relevant Authority）得要求依第(1)款提出申请的申请人提交最终用途声明（end-use statement）。”

¹⁷ 译者注 本条引入“最终用途声明”制度，将主管机关要求提交最终用途声明的权力法定化。最终用途声明（end-use statement）系出口管制中的核心文件，通常由最终用户（end-user）出具，载明所进口物项的具体用途、使用地点、不为转售或转用的承诺等。该制度为国际出口管制“最终用途 / 最终用户管制”（end-use / end-user control）的组成部分，为《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所共同要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活动，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该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最终用户、最终用途发生变化的，出口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出口。我国术语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与本条“最终用途声明”表述略有差异，实质内容一致。

¹⁸ 译者注 “相关主管机关”（relevant Authority）指依主法第 14 条受理许可证申请的主管机关。主法第 14 条规定了许可证（permit）与特别许可证（special permit）之申请制度；马来西亚采“permit”（许可证）与“special permit”（特别许可证）两级许可体系，前者适用于一般战略物项出口，后者适用于特定情形（如政府间交易、人道主义用途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口许可证件制度，由商务部或海关等部门签发；亦设通用许可（general licence）等便利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两国许可体系层级设置不同，术语对照见附录一。

第9条 修正第18条

9 主法第18条第(2)款修正如下，以“处监禁不超过三年或罚金不超过三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三年或罚金不少于三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五百万林吉特”。¹⁹

第10条 修正第21条

10 主法第21条修正如下：

(a) 在第(3)款中，以“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十年或罚金不少于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二千万林吉特”；及

(b) 在第(4)款中，以“处监禁不超过十年或罚金不超过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罚金不超过二千万林吉特”替代“处监禁不少于十年或罚金不少于一千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属法人团体者，处最低罚金二千万林吉特”。²⁰

¹⁹ 译者注 本条将主法第18条之刑罚由“最低刑”改为“最高刑”，罪刑幅度为“监禁不超过三年或罚金不超过三百万林吉特”（法人团体罚金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此一幅度较第11条、第12条（十年/一千万林吉特；五年/五百万林吉特）为轻，对应主法第18条所规范之较轻罪行（可能为未按规定保存记录、未按规定提交报告等程序性违例）。马来西亚修正法按罪行轻重设置梯度刑罚，其梯度为：程序性违例（三年/三百万林吉特）<非武器类战略物项（五年/五百万林吉特）<武器及相关物资（十年/一千万林吉特），此种梯度设计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四条对内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出口经营资格）与第四十三条对规避行为的处罚（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亦体现梯度，但性质为行政责任，与马来西亚以刑事责任为主者不同。

²⁰ 译者注 本条修正主法第21条第(3)款与第(4)款，二者之修正内容完全相同，均系将“最低刑”改为“最高刑”。主法第21条规范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之相关罪行，故其刑罚梯度为“十年/一千万林吉特”，与本修正法对武器及相关物资所设之最高档一致。此表明马来西亚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罪行视为最严重之出口管制犯罪，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对危害国家安全、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等情形予以从重处罚（该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依法处理）之立场一致。

第 11 条 修正第 23 条

11 主法第 23 条第(2)款修正如下，以“罚金不超过”替代“最低罚金”。²¹

第 12 条 修正第 24 条

12 主法第 24 条第(4)款修正如下，以“罚金不超过”替代“最低罚金”。²²

第 13 条 新增第 25A 条

13 主法修正如下：在第 26 条之前插入如下一条：²³

24

²¹ 译者注 本条为纯技术性修正，仅将主法第 23 条第(2)款中的“最低罚金”（a minimum fine of）一语替换为“罚金不超过”（a fine not exceeding），未改动具体数额。此种“关键字替换式修正”（substitution of words）是英美法系修正法的典型技术：修正法不重述被修正条文全文，而以“以甲语替代乙语”的方式指明改动，读者须回查主法原文方能确定修正后的完整条文。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法律的修改采用修正案方式，修正案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我国实务中亦采“修改决定”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但须同时公布修正后的完整文本。此为两国立法技术的差异，须注意：本修正法多处仅作“以甲语替代乙语”之表述，本译本照录其技术性表述，未将修正结果改写为主法条文，以确保规范主体清晰。

²² 译者注 本条与第 11 条同为“关键字替换式修正”，修正对象为主法第 24 条第(4)款。主法第 23 条与第 24 条分别规范不同种类的违例行为；两者之刑罚条款均含“最低罚金”表述，故本次一并改为“罚金不超过”。至于具体金额，因修正法未改动数额，须回查主法第 23 条第(2)款、第 24 条第(4)款原文确定。

²³ 授权人员

第 25A 条 下列人员为本法所称之授权人员，并得行使一切执法权力：

- (a) 任何海关官员；
- (b) 任何警官；
- (c) 任何马来西亚海事执法局官员；
- (d) 任何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官员；
- (e) 任何原子能许可局官员；
- (f) 任何卫生部药剂服务司官员；
- (g) 任何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官员；
- (h) 任何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官员；
- (i) 任何纳闽金融服务局官员；及
- (j) 由监管官所确定的任何其它官员。

²⁴ 译者注 本条为授权执法人员清单，共列九类具体机关人员及一项由监管官确定的兜底条款，对应第 2 条对“授权人员”定义之援引式修改。其显著特征为跨部门整合：将海关、警察、海事、通信与多媒体、原子能、卫生、中央银行、证券委员会、纳闽金融服务局等九个不同系统的执法人员统一纳入战略贸易管制的执法主体，赋予其同等执法权。这一设计的制度基础在于现代战略物项管制的跨领域性——战略物项可能涉及核（原子能许可局）、生化（卫生部药剂服务司）、金融（中央银行、证券委员会、纳闽金融服务局）、电信（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等多个领域，须多部门协同。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承担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出口管制工作，海关负责出口管制物项出境的监督管理；实践中由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依职权分别执法，必要时联合办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亦赋予海警机构海上执法权。马来西亚以“授权人员”概念实现跨部门统一执法权，为其制度特色；我国则采分领域法定职权模式，须注意区分。

第 14 条 修正第 33 条

14 主法第 33 条第(1)款修正如下，以“处监禁不超过三年或罚金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替代“处监禁不少于三年或罚金不少于一百万林吉特，或二者并处”。²⁶

第 15 条 修正第 40 条

15 主法第 40 条修正如下：

- (a) 在第(1)款中，以“罚金不超过”替代“最低罚金”；及
- (b) 在第(2)款中，以“罚金不超过”替代“最低罚金”。²⁷

第 16 条 修正第 41 条

16 主法第 41 条修正如下：

²⁵ 译者注 上述机关的中文定名依据如下：“马来西亚海事执法局”（Malaysian Maritime Enforcement Agency, MMEA）系依《2004 年马来西亚海事执法局法》设立的民事海事执法机构，职能相当于我国海警机构与海事部门的结合；“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 MCMC）系依《1998 年通信与多媒体法》设立的通信监管机构；“原子能许可局”（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 AELB）系依《1984 年原子能许可法》设立的核安全与辐射防护监管机构；“卫生部药剂服务司”（Pharmaceutical Service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为药品与药剂监管机关；“马来西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 Bank Negara Malaysia）为货币与金融机构监管机关；“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SC）为资本市场与证券监管机关；“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Labuan FSA）为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IBFC）的监管机关，纳闽为马来西亚联邦直辖区，采特殊税收与金融制度。

²⁶ 译者注 本条将主法第 33 条之刑罚由“最低刑”改为“最高刑”，幅度为“监禁不超过三年或罚金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本修正法中，百万林吉特级罚金仅见于本条，其罪责程度最低，对应主法第 33 条所规范之具有次一级严重程度的违例行为（可能涉及未按规定报告、记录或配合查验等）。须注意，本法多处修正所用之罚金数额包括一百万、三百万、五百万、一千万、二千万林吉特五档，均与主法原规定之数额一一对应，修正法仅改变刑之约束方向（由下限改上限），未改变数额本身。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四条之罚款上限（五百万元人民币）与本法之数额在绝对量上不可直接比较，因两国经济发展水平、货币单位及法律责任性质（行政处罚与刑罚）均不同，实务比较应以相对比例（如罚金与违法经营额之比例）而非绝对数额为基准。

²⁷ 译者注 本条与第 11 条、第 12 条同类，为“关键字替换式修正”，修正对象为主法第 40 条之第(1)款与第(2)款。主法第 40 条规范的是何种罪行，因修正法未予明示，须回查主法第 40 条确定；依主法体系推测，第 40 条可能涉及法人团体之责任或董事、管理人员之责任（因法人团体违反本法时，其负责人之个人责任条款常设于此位置）。

(a) 在“命令处置该” (order the disposal of the) 之后插入“物项” (items,) ; 及

(b) 在“其内” (other article in which the) 之后插入“物项” (items,) 。²⁸

第 17 条 修正第 45 条

17 主法第 45 条修正如下:

(a) 在“就任何” (in respect of any) 之后插入“物项” (items,) ;
及

(b) 在“其内” (other article in which the) 之后插入“物项” (items,) 。²⁹

第 18 条 新增第 50A 条

18 主法修正如下: 在第 50 条之后插入如下一条: ³⁰

²⁸ 译者注 本条为列举扩充式修正。主法第 41 条规范没收物项之处置, 原规定可能仅及于“战略物项” (strategic items) 或“未列名物项” (unlisted items), 本条通过两处插入“物项” (items), 将处置对象扩展至一般物项, 使第 41 条之处置权覆盖所有物项类型 (items, strategic items, unlisted items)。此种“列举遗漏之补正”在修正法中常见。原文在两处均为

“inserting after the words ... the words 'items,’” , 其中逗号系英文列举格式的一部分, 本译本按中文习惯以“物项”表示并加注说明。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违法出口的管制物项, 由有关部门依法没收并处理;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对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及处置程序有详细规定。

²⁹ 译者注 本条与第 16 条同类, 为列举扩充式修正, 通过两处插入“物项”字样, 将主法第 45 条之适用范围扩展至一般物项。主法第 45 条可能涉及扣押、没收或处置物项及相关容器、包装、运输工具、记录、账簿、文件及计算机数据之权力。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相关物项; 海关等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分工执行。两国均赋予执法机关对物项及相关载体的强制措施权, 但马来西亚采列举式 (items, container, package, conveyance, article, record, book, account, document, computerized data), 我国则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专门法律法规行使, 范围表述不同。

³⁰ 犯罪之复合

第 50A 条 (1) 部长经公诉人 (Public Prosecutor) 批准, 得制定条例规定——

(a) 本法及依本法所制定之任何条例项下可复合 (may be compounded) 之任何犯罪;

(b) 复合该等犯罪之标准; 及

(c) 复合该等犯罪之方法与程序。

(2) 授权人员经公诉人书面同意, 得向涉嫌犯罪之人书面提出复合该犯罪之要约, 由该人于该书面要约所指定之时间内, 向该授权人员支付不超过该犯罪最高罚金额百分之五十之款项, 以复合该犯罪。

第 19 条 修正第 55 条

19 主法第 55 条第(2)款(e)项修正如下,以“最终用途声明”(end-use statements)替代“最终用户声明”(end-user statements)。³⁴

(3) 第(2)款之要约得在犯罪实施后、任何追诉提起前的任何时间提出。

(4) 如要约所指定之款项未在要约所指定之时间内,或经授权人员准许延长的时间内支付,则得于此后任何时间对受要约人提起追诉。

(5) 犯罪依第(2)款复合后,不得就该犯罪对受要约人提起追诉,且与该犯罪有关而被扣押之任何物项、战略物项及未列名物项,连同储存、保管或查获该等物项之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及其它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及计算机数据,得由监管官依第 41 条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发还或处置。

(6) 授权人员依本条收取之一切款项,应缴入并构成联邦统一基金(Federal Consolidated Fund)之一部分。

³¹ 译者注 本条为新增“犯罪之复合”(compounding of offences)制度,为本修正法最具实务影响的制度创新之一。“复合”(compounding)是英美法系及马来西亚法上的特有制度,指经被害人或公诉机关同意,由犯罪人支付一定款项而免于刑事追诉的非刑罚化处理方式,其功能类似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九十条规定的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俗称“刑事和解”),但法律性质与适用范围均不相同:

(一) 性质差异。马来西亚之“复合”属行政性处置,由授权人员(行政机关人员)经公诉人同意即可为之,无须经法院裁判;我国之刑事和解须经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主持并制作协议书,且最终是否不起诉或从宽处罚仍由司法机关依法决定。

(二) 适用条件差异。马来西亚之复合以支付不超过最高罚金金额百分之五十之款项为代价;我国刑事和解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且适用于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以及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马来西亚的复合不要求存在被害人,我国刑事和解则以被害人为核心要件。

(三) 适用范围差异。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和解程序;马来西亚本条则未设此类限制,其限制体现在由部长制定的条例所规定的“复合标准”中。

综上,我国法律体系中无与马来西亚“复合”完全对应的制度,二者仅在“非刑罚化处理”这一功能层面相近。此为本土修正法与中国法最需注意的差异之一。

³² 译者注 本条第(1)款将“可复合犯罪之范围、复合标准、复合方法与程序”授权部长以条例(regulations)规定,属授权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此项授权受公诉人批准之制约,体现马来西亚“起诉权与行政处置权分权制衡”的设计:公诉人(Public Prosecutor)依《联邦宪法》第 145 条第(3)款由最高元首任命,由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兼任,垄断刑事追诉权;行政机关通过复合制度分流轻微案件,但须经公诉人同意,以免架空起诉权。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确立“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检察权,追诉权由人民检察院统一行使,不起诉决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作出,行政机关不得径行处分刑事追诉。

³³ 译者注 本条第(6)款所称“联邦统一基金”(Federal Consolidated Fund)系马来西亚联邦财政制度中的核心概念,依《联邦宪法》第 97 条设立,一切政府收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应缴入该基金。我国对应概念为国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设立)与一般公共预算;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收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实行罚缴分离,上缴国库。两国制度功能相近,但法律渊源与表述不同。

³⁴ 译者注 本条为术语统一性修正,将主法第 55 条第(2)款(e)项中之“最终用户声明”(end-user statements)改为“最终用途声明”(end-use statements),以与本法第 8 条所引入之“最终用途声明”制度相衔接。此系同一法典内部术语统一(intra-statutory consistency)的技术要求,避免“end-user”与“end-use”两词混用造成适用歧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统一使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第十八条),未将二者分列,术语更为概括。须特别注意:马来西亚修法将此二者统一为“最终用途声明”,而我国法同时要求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两方面信息,故实务对照时应以实质内容(是否载明最终用户与最终用途)而非术语外观为准。

第 20 条 保留与过渡

20(1) 在本法实施之日前授予、作出或制成之任何登记、许可证、指引、通知、命令、指令、批准、决定或其它行为，视为依本法授予、作出或制成，并继续完全有效，直至届满、被撤销或被修正为止。

20(2) 在本法实施之日前已经提起或尚未审结之任何诉讼或程序，在本法实施之日后，如同主法未经本法修正一般继续进行。

20(3) 在本法实施之日，依主法第 14 条提出之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申请系相关主管机关正在处理者，经本法修正之主法中关于申请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的规定适用之。

20(4) 在本法实施之日，依主法第 19 条提出之从事战略物项经纪之登记申请系相关主管机关正在处理者，经本法修正之主法中关于“经纪”一语之定义，以及就战略物项相关辅助性服务之提供不适用第 11 条之规定，适用之。³⁵

36

³⁵ 译者注 本条为保留与过渡条款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共四款，分别处理四种情形：

(一) 第(1)款——既往行为之效力延续。本法实施前依主法作出之登记、许可证、批准、决定等，视为依本法作出并继续有效。此系法律继受 (succession of laws) 之通行处理，避免因法律更替使既有许可失效而中断贸易。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未就许可延续设专门过渡条款，实务中依信赖保护原则及规范性文件过渡安排处理，通常亦认为既往许可继续有效。

(二) 第(2)款——既讼案件适用旧法。本法实施前已提起或未审结之诉讼或程序，依修正前之主法继续进行。此即“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的例外，马来西亚采“旧法继续适用于既讼案件”之规则。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采“从旧兼从轻”原则，即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但新法处罚较轻的，适用新法。本修正法系降低刑罚（新法较轻），若按我国“从旧兼从轻”原则，尚未审结之案件应适用修正后之较轻规定；而马来西亚本条却规定“如同主法未经本法修正一般继续进行”，即继续适用旧法之较重刑罚。此为两国刑法溯及力制度的重要差异，须特别注意：马来西亚采诉讼开始时法之固定 (fixing the law at the time proceedings commence)，我国采从旧兼从轻。

(三) 第(3)款——申请案件适用新法。本法实施时正在审理中之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申请，适用修正后的主法规定。此与第(2)款形成对照：诉讼程序适用旧法，行政许可申请适用新法。其理据在于行政许可属持续性行政法律关系，宜依最新标准审查；而刑事追诉涉及既得权利与信赖保护，故固定于行为时之法。

(四) 第(4)款——经纪登记申请适用新定义与豁免。本法实施时正在审理中之经纪登记申请，适用修正后之“经纪”定义及辅助性服务豁免（第 11 条第(4)款）。此条与第(3)款同理，且特别指明适用“经纪”新定义与第 11 条不适用于辅助性服务两项修正，以消除对既有经纪业务之溯及影响。

³⁶ 译者注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此即“有利溯及”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进一步确立“从旧兼从轻”原则。据此，若本修正法所涉之降低刑罚规范适用于我国境内，则尚未

签署与公布

2017 年 6 月 19 日御准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宪报公布

WJW008723 21-06-2017

马来西亚国家印刷局（Percetakan Nasional Malaysia Berhad）承印³⁷

审结之案件应适用较低之新法；而马来西亚第 20 条第(2)款采“旧法继续适用”，可能与现代法治的有利溯及理念存在张力。此为译文加注之重点，读者研读马来西亚法时应予留意。

³⁷ 译者注 依《联邦宪法》第 66 条第(3)款，法案经国会两院通过后应呈交最高元首御准；最高元首应在三十日内表示御准，逾三十日未表示的，依第 66 条第(4A)款视为已御准。本修正法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获御准，6 月 21 日公布，日期衔接表明御准在三十日期限内作出。公布机关为马来西亚国家印刷局，该机构为政府指定印刷机构（Appointed Printer to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负责《联邦宪报》及法律文本之印行，相当于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与国务院公报之发布功能。文末编号“WJW008723 21-06-2017”为印刷批次编号。我国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